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自願公告

有關新認購期權契據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有關作為新認購期權標的之目標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10日及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6月認購期權契據及新認購期權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3月公告」)所披露，新認購期權契據允許目標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於全面攤薄基準下不超過其已發行總股本49%的新股份，且所籌集資金僅可用作該項目的資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14日，目標公司與Speed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5,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00美元。其中，1,240股認購股份(「初步認購股份」)將於初步完成時(「初步認購」)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總代價為1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720,000港元)。其餘不超過3,76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認購股份」)將於雙方協定之若干額外融資里程碑達成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進一步認購」)，連同初步認購統稱為「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4日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初步認購股份數目 : 1,24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00美元，認購價總額為12,400,000美元。

進一步認購股份數目 : 不超過3,76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同為每股10,000美元，總金額不超過37,600,000美元，惟須待若干額外融資里程碑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投資者於全面攤薄基準下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得超過49%。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目標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認購協議日期，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06%。初步認購之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初步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投資者須盡合理努力協定額外融資里程碑。有關里程碑達成後(由投資者全權酌情認為滿意)，投資者可選擇發出進一步完成通知，以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惟投資者於全面攤薄基準下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得超過49%。

股東契據

目標公司、馬先生及投資者將就認購事項訂立股東契據(「**股東契據**」)，其中載有規管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之條文，以及明文規定，根據新認購期權契據轉讓目標公司股份毋須受當中所載的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隨售權或股東保留事項條文所規限之條文。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隻註冊有限合伙基金(「**該基金**」)之投資控股工具。文立先生(「**文先生**」)為6月認購期權契據之先前授出人，亦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及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1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以及文先生先前作為6月認購期權契據(已終止)之授出人參與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對新認購期權之影響

誠如3月公告所披露，新認購期權契據允許目標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馬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外)配發及發行於全面攤薄基準下不超過其已發行總股本49%的新股份，且所籌集資金僅可用作該項目的資金。馬先生須於期權期間內繼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51%。

初步認購完成後，馬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94%，仍高於新認購期權契據所規定之51%門檻。投資者持有之認購股份並不隸屬新認購期權。

因此，於行使新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即馬先生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份)，而投資者將仍為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2026年3月27日訂立新認購期權契據後，馬先生繼續為目標集團尋求融資機會，以為該項目籌集額外資金。

據馬先生告知，目標集團一直持續與多個潛在客戶積極磋商，並已獲其中一名潛在客戶就該項目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發出不具約束力的意向表達。儘管該意向表達屬初步性質且不具約束力，董事會認為此顯示該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及市場需求。於2026年3月下旬左右，目標集團亦獲一名潛在客戶告知，須證明具備一定水平之資金方可符合投標資格。鑒於資金需求龐大且籌集資金時間緊迫，考慮到該基金熟悉目標集團（文先生先前以6月認購期權契據之授出人身分參與該項目），有助加快盡職審查程序，故被認為是合適之投資者。認購事項為目標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推進該項目及滿足有關融資需求。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新認購期權契據項下49%分拆條文之目的，且能夠推動該項目之進展，並提高達成行使新認購期權先決條件（包括招標條件）之可能性，同時保留本公司按成本價收購目標公司多數股權之權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作為新認購期權標的之目標公司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將於行使新認購期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行使新認購期權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且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認購事項亦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按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曾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